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4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9）登载于2020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项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陆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专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1	选举张熔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杨东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秦专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蒋海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元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项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陆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专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熔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东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秦专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蒋海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30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专元、周雯；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9月30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5、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2

2、投票简称：洪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元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项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陆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专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熔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东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秦专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蒋海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

委托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2、“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3、“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20日

“东音转债”拟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9月28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214.55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9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0月20日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音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东音转债”拟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65期Q款	15,000	112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提前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5,091.21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截止目前，公司已经提前赎回了该笔理财，收回本金并实现收益20.83万元。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已经全部转存至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19〕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20%
产品期限	11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产品提供方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65期Q款

（2）产品代码：20ZH165Q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5）产品起始日：2020年9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9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98，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4,119.16	190,458.41
负债总额	58,876.34	63,435.48
净资产	125,242.82	127,0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346.10	-1,226.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79.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63.3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21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8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91.21	15,091.21	20.8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8	合计	76,091.21	49091.21	385.79	27,000
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1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7
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7%
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1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现就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因此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

吴善国持有公司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二、针对财务资助可能出现的风险的保障措施

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由吴善国个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吴善国持有公司18.72%股份，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偿还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10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及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20金融街SCP001（债券代码：012000032）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金融街SCP001

4.债券代码：012000032

5.发行规模：29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9800%

7.到期付息兑付日：2020年10月13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6663592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